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為關連交易)；
 - (3) 建議修訂章程；
 -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30頁。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50頁。

本公司分別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HCM-1及DCM-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按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填妥及交回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本通函亦隨附該等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大會)，並將已簽署回條交回。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更替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三胞及安徽九西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更替及轉讓訂立之協議
「安徽九西」	指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	指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釋 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所需的最新資本架構以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第一批認購事項」	指	各自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45%認購股份之第一批認購事項
「富創」	指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基」	指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興」	指	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江蘇科能、安徽九西、東華石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科能」	指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朱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永寧先生
「更替及轉讓」	指	向安徽九西更替及轉讓所有三胞於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東華石油」	指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鵬大」	指	南京鵬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合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作實的日子，須為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500,000,000股新H股
「原告方」	指	中核華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其前稱為中核華興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原告方索賠」	指	原告方就有關本公司委聘原告方為承建商承擔南大蘇富特軟件城二期之建築工作於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原因為本公司未能調解各種合同項下應付之建築費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還款協議」	指	本公司、原告方、華興與鵬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之還款協議，就有關原告方索賠記錄最新調解安排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三胞」	指	三胞集團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第二批認購事項」	指	各自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餘下55%認購股份之第二批認購事項
「調解物業」	指	一處名為南京涵碧樓行館之房地產項目項下之住宅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揚子江大道與漢中門大街交匯處
「調解金額」	指	加上按年利率6%錄得之該等金額利息，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82,635,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算直至本金悉數償還為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江蘇科能、安徽九西、福基、富創及裕昌(統稱「認購人」，且各自均為「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擬合共認購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之方式)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江蘇科能、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各自分別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不時修訂及補充,而根據各自有關補充協議,三胞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已根據更替及轉讓協議更替及轉讓予安徽九西)(統稱「認購協議」,且各自均為「認購協議」);(或如文義所需,詞彙「認購協議」可能或不可能包括補充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相當於約0.18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將予配發、發行及認購的合共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
「補充協議」	指	江蘇科能、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更改完成事項及認購先決條件及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人支付之返還按金作出之安排
「裕昌」	指	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交易」、「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指明外,所有港元金額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0元之匯率計算。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釋 義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印壽榮先生

徐志斌先生

沙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徐小琴女士

施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為關連交易)；
 - (3)建議修訂章程；
 - (4)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所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公佈所補充及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有關變更獨立財務

董事會函件

顧問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更替及轉讓之公佈，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及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最新資本架構。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委任徐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及(iv)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4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0股總面值人民幣50,000,000元的新H股。配售股份(假設獲悉數配售)的代價總值為9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撥付。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98.97%及33.60%；(ii)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合共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49.74%及13.20%；及(iii)本公司經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根據第二批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合共擴大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49.74%及8.35%，惟須待配售事項、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誠如配售代理所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等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促成任何承配人。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有權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i) 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至(ii)尚未獲達成；及就上述條件(iii)而言，除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外，及與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如有)有關之所有其他必需批准、許可及同意均未取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達成上述條件(i)至(iii)後即時書面告知配售代理有關情況及其擬定配售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並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且於該日下午四時正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或會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作實。

終止配售協議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倘下列任何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iv) 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

倘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認購人，即江蘇科能、安徽九西(三胞根據更替及轉讓協議向其更替及轉讓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福基、富創及裕昌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相當於約0.184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認購股份之代價(即認購價)總值為人民幣588,000,000元(相等於約735,000,000港元)，該款項已由各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按金。各認購人已付之按金將計入各認購人就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分別應付之相關認購價中。

各認購人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分別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第一批認購事項 項下之相關 認購股份數目	第二批認購事項 項下之相關 認購股份數目	將予認購的 認購股份 數目總額
江蘇科能	45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九西	45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0
福基	45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0
富創	225,000,000	275,000,000	500,000,000
裕昌	225,000,000	275,000,000	500,000,000
總額	1,800,000,000	2,200,000,000	4,000,000,000

認購股份總數(包括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項下之相關認購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約407%及268.82%。

第一批認購事項項下之相關認購股份合共分別相當於經僅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配發及發

董事會函件

行之相關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總數之約64.68%及54.74%。

認購股份總數(包括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各自的有關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的認購股份合共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80.28%及66.80%，惟須待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完成認購事項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目前將分兩批完成。

第一批認購事項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授權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30個營業日內就各認購協議同步完成，據此，於認購人悉數支付認購價後，本公司會辦理必要手續將各自的認購人登記註冊為各自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45%認購股份之持有人。

第二批認購事項將於取得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自完成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就各認購協議同步完成，據此，本公司將會辦理必要手續將各自的認購人登記註冊為將由各自的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餘下55%認購股份之持有人。為免生疑，倘配售事項並無按悉數執行基準完成(即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H股並由承配人認購)，則第二批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倘本公司未能就認購事項以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的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將按金退還予各認購人。

倘配售事項未能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案、聯交所就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配售事項未能按照按悉數執行基

董事會函件

準完成，則本公司須於其確認配售事項無法進行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將第二批認購事項之相關按金退還予各認購人。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作實：

- (i) 獨立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 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屬必需的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
- (iii) 根據五份認購協議項下彼此類似之條文完成各批認購事項須於每次互為條件；及
- (iv) 完成各認購協議項下之第二批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完成(其中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H股並由承配人認購)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的條件(i)、(iii)及(iv)尚未獲達成。就上文所載的條件(ii)而言，除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外，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有)之所有其他必要條件尚未獲達成。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認購事項毋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同意或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各自的有關認購股份經配發及發行後，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權益。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0.184港元：

- (i) 與H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84港元相等；
- (ii) 較H股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02港元溢價約8.11%；
- (iii) 較H股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94港元溢價約2.56%；及
- (iv) 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23港元溢價約49.59%。

認購價人民幣0.147元(相當於約0.184港元)：

- (i) 與H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84港元概約相等；
- (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02港元溢價約8.11%；
- (i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794港元溢價約2.56%；及
- (iv) 較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23港元溢價約49.59%。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經參考H股的近期市價及交易量(及，就釐定及磋商認購價而言，內資股的面值)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包括：

- (i) 與銀行融資相關之額外融資成本；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近期H股股價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個月呈現跌勢，而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57,400股H股，佔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H股總數約0.07%，大幅低於配售股份(假設彼等獲悉數配售)及認購股份之總數；
- (iii) 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持續虧損；
- (iv) 誠如本通函「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求；及
- (v) 配售價及認購價等於H股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及較H股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約2,0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約0.18港元。

經計及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6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為約人民幣0.147元(相等於約0.184港元)。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就先前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H股以供認購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初始公佈及完成公佈。

本公司因先前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4,200,000股新H股以供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作實)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9,029,2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有關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500,000港元，其中約11,030,000港元用作償還貸款以降低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及餘額約7,470,000港元乃主要用作清償應付賬款及支付經營開支。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但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前；(iii)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但緊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前；及(iv)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後(假設全部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後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及 第二批認購事項後		
	佔相關類別		佔全部	佔相關類別		佔全部	佔相關類別		佔全部	佔相關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江蘇科能(附註1)	358,800,000	36.51	24.11	808,800,000	29.06	24.60	808,800,000	29.06	21.35	1,358,800,000	27.27	22.69
安徽九西(附註2)	83,661,016	8.51	5.62	533,661,016	19.18	16.23	533,661,016	19.18	14.09	1,083,661,016	21.75	18.10
公眾股東	540,338,984	54.98	36.32	540,338,984	19.41	16.44	540,338,984	19.41	14.26	540,338,984	10.85	9.02
福基(附註2)				450,000,000	16.17	13.69	450,000,000	16.17	11.88	1,000,000,000	20.07	16.70
富創(附註2)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5.94	500,000,000	10.03	8.35
裕昌(附註2)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5.94	500,000,000	10.03	8.35
小計	982,800,000	100	66.05	2,782,800,000	100	84.64	2,782,800,000	100	73.46	4,982,800,000	100	83.21
H股												
公眾股東	505,200,000	100	33.95	505,200,000	100	15.36	505,200,000	50.26	13.34	505,200,000	50.26	8.44
配售事項的 承配人(附註3)							500,000,000	49.74	13.20	500,000,000	49.74	8.35
小計	505,200,000	100	33.95	505,200,000	100	15.36	1,005,200,000	100	26.54	1,005,200,000	100	16.79
總計	1,488,000,000		100	3,288,000,000		100	3,788,000,000		100	5,988,000,00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江蘇科能由朱先生直接擁有90%。故此，朱先生視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358,8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將被視作於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持有808,8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以及於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後持有1,358,8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互相獨立，除(i)上文附註1所披露者外；(ii)安徽九西持有83,661,016股內資股；及(iii)福基乃由周一峰女士及東華石油共同最終擁有，東華石油現持有84,2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5.66%。
3. 承配人(倘相關，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促使任何承配人。

認購事項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股票代號：8045)。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之貿易業務、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開發、生產、製造和營銷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療材料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提供有關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

認購人的資料載述如下：

- (i) 江蘇科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以及企業投資及管理。江蘇科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朱先生，其直接擁有江蘇科能的90%股權。
- (ii) 安徽九西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企業非金融投資、股權轉讓代理、技術開發、財務顧問服務、業務中介服務、藝術設計及銷售以及環保設備、塑膠、橡膠、農業及電子產品、機械及日常必需品的銷售。
- (iii) 福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企業投資與管理、高新科技產業投資、資產管理、併購及重組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v) 富創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網上銷售電子、文具、體育、工藝、辦公及化妝品、日用品、玩具、服裝及電腦配件；一般商業諮詢服務；及研發電腦硬件產品。
- (v) 裕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農業技術及產品以及水產養殖的培訓與市場營銷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i)江蘇科能為一名現有主要股東及安徽九西為一名股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披露於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及(ii)福基乃由周一峰女士及東華石油共同最終擁有，東華石油為一名現有股東，目前持有84,2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5.66%外，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互相獨立。於集資項目(包括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的任何階段，(i)江蘇科能、安徽九西及福基(連同東華石油按合計基準計算)各自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及(ii)安徽九西及福基(連同東華石油按合計基準計算)亦將不會持有本公司20%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為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福基及東華石油在集資項目(包括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的各階段各自及合計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後		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及 第二批認購事項後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福基			450,000,000	13.69	450,000,000	11.88	1,000,000,000	16.70
H股								
東華石油	84,200,000	5.66	84,200,000	2.56	84,200,000	2.22	84,200,000	1.41
於本公司之股權 或投票權總計								
	84,200,000	5.66	534,200,000	16.25	534,200,000	14.10	1,084,200,000	18.11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科能為主要股東及安徽九西為一名股東，分別持有358,800,000股及83,661,016股內資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24.11%及5.62%。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i)江蘇科能將仍為主要股東，持有808,8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24.60%；(ii)安徽九西及福基將成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533,661,016股及45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16.23%及13.69%；及(iii)餘下兩名認購人，即富創及裕昌，將各自持有225,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6.84%，因此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假設概無認購人將收購或出售其他股份，及本公司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之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更替及轉讓

更替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更替及轉讓的公佈。本公司、三胞及安徽九西訂立一份更替及轉讓協議，據此，三胞向安徽九西轉讓其於三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分別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並更替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安徽九西應付三胞之代價與三胞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付本公司之有關總認購價(即人民幣147,000,000元)相同。

除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內有關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概無變動。

由於更替及轉讓，三胞由安徽九西根據有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替代作為認購人。

有關三胞之資料

三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企業投資、管理與併購、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

更替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三胞同意更替及轉讓，原因為其有意改善短期現金流量狀況及資產流動性以滿足財務需要。

董事認為，本公司、三胞及安徽九西就更替及轉讓訂立三方協議較本公司與三胞終止相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後本公司與安徽九西按與該等協議類似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實用及更便利，因此，本公司無須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退還三胞就認購事項支付的相關按金。

上述更替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三胞及安徽九西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原告訂立初步調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原告支付清償原告索償之調解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原告、華興與鵬大訂立有關調解款項新還款安排的還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i) 鵬大將促使按原告指定將調解物業轉讓予華興，以根據調解物業的總價值按等額基準清償調解款項(調解物業的購買價已由鵬大悉數支付予調解物業的開發商)；及
- (ii) 倘調解物業的總價值低於調解款項，則本公司將按原告指定向華興作出現金付款以補足短缺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鵬大亦訂立一份獨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本公司將償還鵬大為及代表本公司以上文所載的方式實際墊付予華興的部分調解款項為數約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198,900,000元(相等於約248,625,000港元)，並支付自有關墊付日期起墊付款項按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協議並無規定還款時限，本公司可隨時還款。

朱先生於鵬大擔任董事職務。除此之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鵬大之任何股權。

誠如本公司與原告所協定，已完成將調解物業之業權由其開發商轉讓予華興。本公司已透過朱先生給予本公司之同等貸款(其利息自朱先生墊款日期起按年利率12%計算)以現金悉數向華興償還調解金額之尚未償還結餘及利息(經扣除所轉讓調解物業總值)約人民幣8,630,000元(相等於約10,787,500港元)。因此，江蘇省最高人民法院根據原告索償對本公司價值人民幣150,000,000元資產作出的臨時凍結令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解除。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自股本市場集資以向鵬大償付鵬大向華興實際作出的調解款項部分(即已轉讓予華興之調解物業之總值)，以減少有關金額按年利率12%計息所產生之進一步利息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亦認為，於不同集資方式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即使彼等具有攤薄效應)將透過償還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債務，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其資產負債率，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在不增加融資成本或產生債務的情況下，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做好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後，較貸款融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亦為更為可行之集資方式。

相較於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乃為更優選項，原因為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包銷佣金開支且鑑於內資股及H股之監管程序，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可完成。

此外，第二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即約2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000,000元)將用於為興建董事會現正籌備之房地產項目新南大蘇富特軟件城三期提供資金。估計興建總成本約為人民幣314,000,000元(相當於約392,000,000港元)。總興建成本與第二批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間之差額(即約16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將透過銀行貸款撥付。本公司已完成編製上述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

董事會函件

度進行有關項目興建及設計之籌備工作。該房地產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開始興建，及通常估算，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竣工，於竣工後，所建物業部分將為本集團所用及部分作出租用途。

董事會認為，上述房地產項目一旦竣工，將有助於促成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且由此產生之物業租賃將有助於拓寬本集團之收益來源。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已於簽署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前分別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預期自配售事項、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分別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92,000,000港元、人民幣264,600,000元(相當於約330,750,000港元)及人民幣323,400,000元(相當於約404,25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9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後)，而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323,400,000元(相當於約404,25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6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但不包括上述所結欠鵬大之貸款；及
- (ii) 約2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儲備金。

本公司擬將第一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266,000,000港元將用以向鵬大償付鵬大向華興實際作出的調解款項部分及就此所產生之利息及向朱先生償還其給予本公司之貸款(已用於向華興作出現金還款)及有關各自之應計利息；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約64,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本公司擬將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145,0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 (ii) 約230,000,000港元將用於為興建新南大蘇富特軟件城三期提供資金；及
- (iii) 約29,25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儲備金。

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54,250,000港元(預留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擬作以下用途：(1)約7,100,000港元用於薪金；(2)約23,880,000港元用於金融租賃付款；(3)約1,950,000港元用於法律及專業費用；(4)約1,570,000港元用於審核費用；(5)約3,100,000港元用於經營開支；及(6)約16,650,000港元用於利息付款。

除需要獲得銀行貸款用於撥付新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三期的部分建設成本(誠如上文「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董事會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夠滿足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涉及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項下相關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科能(為進一步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為主要股東，現持有358,8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36.51%及24.11%；而江蘇科能由朱先生直接持有90%股權。江蘇科能將持有

董事會函件

808,8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於緊隨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29.06%及24.60%及緊隨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後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27.27%及22.69%。

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江蘇科能(為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直接持有江蘇科能90%股權)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朱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分別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便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便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有關分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有效期僅為自有關股東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如本公司未有於上述有效期內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則本公司須自有關股東獲得新特別授權以分別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建議委任徐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委任徐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公佈。

徐浩先生，55歲，為高級經濟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彼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頒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金融領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0多年經驗。徐先生歷任中國農業銀行信貸處副處長及總行處長、北京城市信用社某分社主任、行長及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副秘書長。此外，徐先生曾任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及偉光匯通文化旅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徐先生擬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東決議案之日期起為期三年。徐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所需的最新資本架構。於特別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徐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由於(i)根據於五份認購協議項下類似之條例完成各批認購事項屬互為條件；(ii)完成第二批認購協議與按悉數執行基準完成配售事項互為條件；及(iii)江蘇科能為主要股東及安徽九西為一名股東(均為認購人)，江蘇科能及安徽九西分別持有358,800,000股及83,661,01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24.11%及5.62%，而其各自之聯繫人(如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現有股東東華石油(現持有84,200,000股H股，相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5.66%)與認購人之一福基共同所有，從而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此，江蘇科能、安徽九西、東華石油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相關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十一時正(或緊接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第HCM-1及第DCM-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各自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亦隨附有關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交回經簽署的回條。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連同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50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及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1至第61頁所載之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敬啓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內資股(為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文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其載列認購協議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3至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列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以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認購事項應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活動，因此並非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讚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內資股(為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函件中採納之匯率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於認購協議日期之中間價相若)基準換算，以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江蘇科能、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江蘇科能、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江蘇科能、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已對有關認購事項之完成及先決條件以及所支付的按金的安排作出變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三胞及安徽九西訂立一份更替及轉讓協議，據此，三胞向安徽九西轉讓其於三胞與 貴公司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並更替其項下之所有義務，代價與有關總認購價相同，由安徽九西向三胞支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江蘇科能(為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先生直接持有90%權益。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江蘇科能(為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公佈、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便獨立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除是次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獲委聘外，吾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往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提供意見。

在提呈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通函之日期將繼續真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協議的背景及益處

1.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設備之貿易業務、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開發生產、製造和營銷網絡安全軟件、互聯網應用軟件、教學軟件、商業應用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醫療材料及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提供建築安裝類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及物業投資。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產品分部、系統集成服務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對 貴集團總收入之貢獻分別約為56%、40%及4%。

下表載列根據 貴公司已刊發財務報告列出之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概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13	443	405	184	189
銷售成本	(445)	(384)	(356)	(161)	(168)
毛利	68	59	49	23	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	(13)	(10)	(5)	(5)
行政開支	(119)	(76)	(49)	(23)	(23)
融資成本	(35)	(38)	(29)	(17)	(10)
減值虧損	(45)	(53)	(42)	-	-
其他項目	6	17	2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5)	(104)	(52)	(22)	(17)
所得稅開支	(5)	(2)	(5)	(1)	-
虧損淨額	(150)	(106)	(57)	(23)	(17)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淨額	(160)	(110)	(54)	(24)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3,0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000,000元，年度降幅約14%。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5,000,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00元。該等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行政開支的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3,000,000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000,000元，年度降幅約9%。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該等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通過成本控制使得行政開支減少；(ii)融資成本減少；(iii)減值虧損減少；及(iv)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類似而貴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淨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告列出的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狀況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54	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	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	79
其他項目	41	43
	<u>755</u>	<u>75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	200
貿易應收賬款	73	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60
其他項目	59	74
	<u>401</u>	<u>43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5	120
遞延稅項負債	63	63
	<u>248</u>	<u>18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	494
貿易應付賬款	187	1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46	13
預收客戶款項	112	134
其他	25	23
	<u>740</u>	<u>858</u>
總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	99
非控股權益	51	53
	<u>169</u>	<u>152</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i)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9,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及(ii)錄得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85%及87%。

1.2 認購人的背景資料

認購人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江蘇科能	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設備以及企業投資及管理。
安徽九西	企業非金融投資、股權轉讓代理、技術開發、財務顧問服務、業務中介服務、藝術設計及銷售以及環保設備、塑膠、橡膠、農業及電子產品、機械及日常必需品的銷售。
福基	企業投資與管理、高新科技產業投資、資產管理、併購及重組諮詢服務。
富創	網上銷售電子、文具、體育、工藝、辦公及化妝品、日用品、玩具、服裝及電腦配件；一般商業諮詢服務；及研發電腦硬件產品。
裕昌	提供有關農業技術及產品以及水產養殖的培訓與市場營銷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鑑於江蘇科能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先生擁有90%權益，故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安徽九西、福基、富創及裕昌均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3 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行業背景資料

吾等了解，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的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吾等已審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網站發佈的行業數據及資料，當中吾等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電子信息製造業的增加值分別錄得年增長約10%及14%；(i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的收入分別錄得年增長約13%及14%；及(iii)中國預期將繼續發展資訊科技相關行業。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資訊科技相關行業有增長趨勢。

1.4 進行認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江蘇科能、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各自分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江蘇科能、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4港元(即認購價當時的約等值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0股新H股。誠如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且承諾，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江蘇科能、三胞、福基、富創及裕昌各自分別訂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已對有關認購事項之完成及先決條件以及所支付按金的安排作出變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三胞及安徽九西訂立一份更替及轉讓協議，據此，三胞向安徽九西轉讓其於三胞與貴公司訂立之相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並更替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安徽九西向三胞支付的代價等於三胞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貴公司的有關總認購價人民幣147,000,000元。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載述，經扣除有關成本及費用後，第一批認購事項、第二批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分別為約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0港元)、人民幣323,000,000元(相等於約404,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擬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第一批 認購事項 ⁽¹⁾ 百萬港元	第二批 認購事項 ⁽²⁾ 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償還貸款及債務				
• 結欠鵬大及朱先生有關 調解金額款項 ⁽³⁾	266	–	–	266
• 其他	64	145	65	274
興建南大蘇福特 軟件城三期 ⁽⁴⁾	–	230	–	230
一般營運資金 ⁽⁵⁾	–	29	25	54
總計	<u>330</u>	<u>404</u>	<u>90</u>	<u>824</u>

附註：

1. 第一批認購事項預期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授權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完成。
2. 第二批認購事項預期將自完成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當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就各認購協議同步完成。
3.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詳述，貴公司將償還以結清原告索賠(有關興建南大蘇福特軟件城二期)方面的(i)由鵬大為及代表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向華興實際墊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99,000,000元(相等於約249,000,000港元)的部分調解款項(包括其應付利息)；及(ii)朱先生向 貴公司墊付以向華興償付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約11,000,000港元)的部分調解款項(包括其應付利息)，連同自有關墊款日期起按年利率12%計算的利息。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i)朱先生於鵬大擔任董事職務；及(ii)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於鵬大持有任何股權。

4.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興建符合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及(ii)於興建完成後，該址預期將出租產生租金收入，以鞏固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興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5. 約24,000,000港元預計撥付租賃付款，約17,000,000港元預計擬付利息付款及結餘約13,000,000港元預計擬付薪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據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的總金額合共人民幣588,000,000元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由各認購人支付及以現金撥付作為按金。各認購人支付的按金將計作該認購人就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應支付的有關認購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科技創新驅動戰略穩步實施， 貴公司將繼續順應市場發展趨勢，緊緊把握大數據時代的發展機遇，調整戰略發展方向，著力打造專業的「互聯網+」平台型企業。吾等知悉，認購事項提升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讓 貴公司具備足夠資金去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更好把握未來商機。

就認購事項而言，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曾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獲取債務融資及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但(i)獲取債務融資會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以及為 貴集團招致利息開支；及(ii)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除招致包銷佣金開支外，鑑於內資股及H股均執行相關的監管程序，可能較認購事項更複雜並需較長時間完成，以獲得資金。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認購事項就 貴集團而言乃一種可行的集資方式。

經主要考慮(i) 貴集團收入轉差及 貴集團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一直虧損；(ii)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iii)認購事項乃一種可行的集資方式，且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可籌集大額資金以償付貸款及債務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及減少 貴集團的未來融資成本；(iv)認購事項提升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讓 貴公司具備足夠手頭資金從而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更好把握未來商機；(v)中國資訊科技相關行業之增長趨勢；(vi)江蘇科能(其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將繼續成為貴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之參與反映其對 貴集團的支持及信心；及(vii)誠如下文所討論，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於 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營運活動；及(ii)訂立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各認購人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分別將認購之新內資股數目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名稱	第一批 認購事項項下 認購股份數目	第二批 認購事項項下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總數
江蘇科能	45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0
安徽九西	45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0
福基	45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0
富創	225,000,000	275,000,000	500,000,000
裕昌	225,000,000	275,000,000	500,000,000
	<u>1,800,000,000</u>	<u>2,200,000,000</u>	<u>4,000,000,000</u>

認購股份(包括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總數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總數約2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包括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及配售股份(按悉數執行基準)擴大後已發行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總數約67%。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與配發及發行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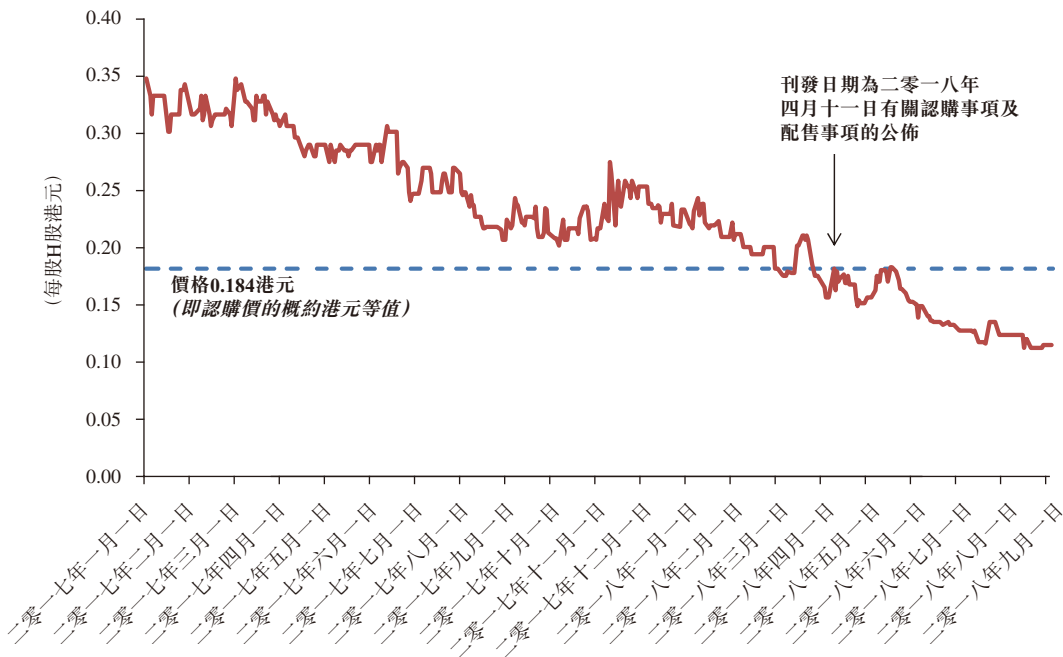
關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內資股並無上市。

認購價人民幣0.147元(相當於約0.184港元，即配售價)：

- (i) 約等同於H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4港元；
- (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02港元溢價約8.11%；
- (iii) 較H股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94港元溢價約2.56%；
- (iv) 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0.067元(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99,000,000元除以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88,000,000股)溢價約119.40%；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0.123港元溢價約49.5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圖載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之收市價以展示近期股份市價趨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經參考上圖，吾等注意到，H股於二零一七年初之收市價主要介乎0.30港元至0.35港元而於其後呈下跌趨勢。於公佈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該下跌趨勢持續及H股收市價主要低於0.184港元，即(i)於認購協議日期之H股收市價；及(ii)認購價等值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之收市價為0.123港元。

此外，吾等識別了多項可比較交易(「可比交易」)，此等交易(i)大致有關涉及授出特權之上市H股公司發行新非上市內資股籌集資金(不包括因併購而發行之股份)；及(ii)乃於過去兩年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內公佈。獨立股東務請垂注，可比交易中之標的公司的業務與財務狀況及前景未必與 貴公司相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編號)	認購價相較H股 於訂立認購協議 日期前之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認購價 相較H股截至 認購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止 連續五個交易日 之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103 HK)	(7%)	(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357 HK)	16%	16%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88 HK)	(25%)	(5%)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1543 HK)	0%	(3%)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8 HK)	21%	20%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1133 HK)	17%	15%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27 HK)	(97%)	(96%)
	最高值：	21%	20%
	中位數：	0%	(3%)
	平均值：	(11%)	(9%)
	最低值：	(97%)	(96%)
認購		0%	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認購價之溢價／折讓對 貴公司而言相若於或不遜於該等可比交易之平均值及中位數。儘管可比交易中認購價之溢價／折讓幅度差異較大，獨立股東應注意，吾等認為可比交易具有意義及代表性，主要由於(i)有關非上市內資股之認購價乃參考上市H股之當時市價釐定及，就吾等分析而言，吾等因此識別涉及可資比較股份架構及企業行動之公司(主要為因集資發行新非上市內資股之上市H股公司)之可比交易，且吾等已分析有關交易之內資股認購價與H股市價之關係；(ii)而根據上述方法編製之可比交易之溢價／折讓幅度差異較大，吾等注意到大多數可比交易之溢價／折讓為20%以內，且認購價之溢價／折讓幅度亦於此百分比以內；及(iii)可比交易之分析在就達致認購事項條款之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外提供額外資料供參考。

經計及，尤其是(i)江蘇科能(貴公司之一名關連方)將按與其他認購人及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相同之價格認購內資股；(ii)認購價之概約港元等值等同於H股截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iii)內資股為非上市及與H股相比或會受到流動性折讓之影響；(iv) H股股價之下跌趨勢；(v) 貴集團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及錄得淨流動負債；及(vi)上文論述之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及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3. 認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及攤薄影響

3.1 盈利能力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涉及發行新股份及預期於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立即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獨立股東應注意，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業務發展及償還債務，其可能於日後整體強化 貴集團收入來源及降低 貴集團之利息開支。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0元；及(ii)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

3.2 資產淨值及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000,000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i)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0,000,000元。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將籌集合共約人民幣659,000,000元(相等於約824,000,000港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及資產淨值預期於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大致按所得款項淨額改善。

3.3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7%，即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041,000,000元除以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193,000,000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因透過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預期償還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32,000,000元(相等於約540,000,000港元)而減少；及(ii) 貴集團之資產總額因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59,000,000元(相等於約824,000,000港元)而增加及因上述預期償還貸款金額約人民幣432,000,000元而減少，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攤薄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但於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前；(iii)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但緊接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前；及(iv)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後(假設全部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按悉數執行基準)完成後			於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 (按悉數執行基準)及 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後		
	相同類別		佔全部	相同類別		佔全部	相同類別		佔全部	相同類別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
內資股												
江蘇科能 ⁽¹⁾	358,800,000	36.51	24.11	808,800,000	29.06	24.60	808,800,000	29.06	21.35	1,358,800,000	27.27	22.69
安徽九西 ⁽²⁾	83,661,016	8.51	5.62	533,661,016	19.18	16.23	533,661,016	19.18	14.09	1,083,661,016	21.75	18.10
公眾股東	540,338,984	54.98	36.32	540,338,984	19.41	16.44	540,338,984	19.41	14.26	540,338,984	10.85	9.02
福基 ⁽²⁾	-	-	-	450,000,000	16.17	13.69	450,000,000	16.17	11.88	1,000,000,000	20.07	16.70
富創 ⁽²⁾	-	-	-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5.94	500,000,000	10.03	8.35
裕昌 ⁽²⁾	-	-	-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5.94	500,000,000	10.03	8.35
小計	982,800,000	100.00	66.05	2,782,800,000	100.00	84.64	2,782,800,000	100.00	73.46	4,982,800,000	100.00	83.21
H股												
公眾股東	505,200,000	100.00	33.95	505,200,000	100.00	15.36	505,200,000	50.26	13.34	505,200,000	50.26	8.44
配售事項的 承配人 ⁽³⁾	-	-	-	-	-	-	500,000,000	49.74	13.20	500,000,000	49.74	8.35
小計	505,200,000	100.00	33.95	505,200,000	100.00	15.36	1,005,200,000	100.00	26.54	1,005,200,000	100.00	16.79
總計	1,488,000,000		100.00	3,288,000,000		100.00	3,788,000,000		100.00	5,988,000,000		100.00

附註：

1. 江蘇科能由朱先生直接擁有90%權益。故此，朱先生視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58,8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將被視作於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後於808,8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以及於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後持有1,358,8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互相獨立，惟下列除外(i)上文附註1所披露者；(ii)安徽九西持有83,661,016股內資股；及(iii)福基乃由周一峰女士及東華石油共同最終擁有，而東華石油現持有84,200,000股H股，相當於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5.66%。
3. 該等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代理尚未促成任何承配人。

經參考上表，於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i)H股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佔比預期將自約34%攤薄至約8%；及(ii)內資股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佔比預期自約36%攤薄至約9%。

3.5 潛在財務及攤薄影響分析

主要考慮到(i) 貴集團收入轉差及 貴集團於過往數個財政年度一直虧損；(ii)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iii)認購事項乃一種可行的集資方式，且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可籌集大額資金以償付貸款及債務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及減少 貴集團的未來融資成本；(iv)認購事項提升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讓 貴公司具備足夠手頭資金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更好把握未來商機；(v)中國資訊科技相關行業之增長趨勢；(vi)江蘇科能(其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繼續成為 貴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之參與反映其對 貴集團的支持及信心；及(vii)如上文所論述，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被視為企業融資活動，而非 貴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經營活動；(ii)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認購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逸旻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附註：王逸旻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就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種類型的交易而提供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第一批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後之註冊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載列如下：

註冊股本	面值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982,800,000股 內資股	人民幣98,280,000.00元
505,200,000股 H股	人民幣50,520,000.00元
<u>1,488,000,000股</u> 股份	<u>人民幣148,800,000.00元</u>
<i>緊隨註冊股本增加後</i>	
4,982,800,000股 內資股	人民幣498,280,000.00元
1,005,200,000股 H股	人民幣100,520,000.00元
<u>5,988,000,000股</u> 股份	<u>人民幣598,8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982,800,000股 內資股	人民幣98,280,000.00元
505,200,000股 H股	人民幣50,520,000.00元
<u>1,488,000,000股</u> 股份	<u>人民幣148,800,000.00元</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面值
<i>根據配售及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i>	
500,000,000股 配售股份(即H股)	人民幣50,000,000.00元
1,800,000,000股 第一批認購事項下之相關認購股份(即內資股)	人民幣180,000,000.00元
2,200,000,000股 第二批認購事項下之相關認購股份(即內資股)	人民幣220,000,000.00元
<i>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後</i>	
4,982,800,000股 內資股	人民幣498,280,000.00元
1,005,200,000股 H股	人民幣100,520,000.00元
<u>5,988,000,000股</u> 股份	<u>人民幣598,800,000.00元</u>

現時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所有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於其各自類別的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等之間的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發行的H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分別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認購股份將於彼等之間的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及與相關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發行的內資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並無計及潛在收購及／或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導致股份權益變動，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

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及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總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朱先生(附註1及2)	公司權益	358,800,000股內資股	24.1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82,800,000股內資股及505,200,000股H股，即合共1,488,000,000股股份。
2. 35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擁有，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擁有其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科能擁有的358,8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並無計及潛在收購及／或因認購事項及配售導致股份權益變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錄及已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並無計及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致之潛在收購及／或股份權益變動，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及人士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估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估H股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及 H股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³	附註
江蘇科能	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	358,800,000股內資股(L ⁴)	36.51	-	358,800,000	24.11	2
南京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7,848,097股內資股(L)	13.01	-	127,848,097	8.59	
中創實盈(北京)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000,000股內資股(L)	12.31	-	121,000,000	8.13	
江蘇共創教育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159,944股內資股(L)	8.56	-	84,159,944	5.66	
東華石油	實益擁有人	84,200,000股H股(L)	-	16.67%	84,200,000	5.66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佔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H股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及 H股數量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³	附註
安徽九西	實益擁有人	83,661,016股內資股(L)	8.51	-	83,661,016	5.62	
上海世源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股內資股(L)	5.60	-	55,000,000	3.7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全部詳情可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查閱。倘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主要股東權益之陳述乃根據本公司所收到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的資料而編製。本公司未必擁有該等相關權益明細的足夠資料，因此無法核實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因此，部分主要股東於股份或淡倉之權益未必列明其相關權益之明細。
- 江蘇科能擁有358,800,000股內資股，而江蘇科能由朱先生擁有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章，朱先生被視為於358,8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並無計及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致之潛在收購及／或股份權益變動，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本為1,488,000,000股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 「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或被視為擁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服務合約

(a) 董事

朱永寧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開始為期三(3)年。朱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0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彼並未自本集團獲取任何非固定酬金。

吳清安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3)年。吳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5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印壽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開始為期三(3)年。就印先生之委聘而言，印先生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領取任何薪酬，乃因印先生受彼就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之員工而適用之規則限制而無法就擔任有關職務收取酬金。

徐志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開始為期三(3)年。就徐先生之委聘而言，徐先生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領取任何薪酬，乃因徐先生受彼就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之員工而適用之規則限制而無法就擔任有關職務收取酬金。

沙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開始為期三(3)年。沙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謝滿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3)年。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施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開始為期

三(3)年。施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徐小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開始為期三(3)年。徐女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8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b) 監事

姚根元先生，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開始為期三(3)年。就姚先生之委聘而言，姚先生不領取任何薪酬，乃因姚先生受彼就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之員工而適用之規則限制而無法就擔任有關職務收取酬金。

張曉紅女士，股東代表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三(3)年。就張女士之委聘而言，張女士不領取任何薪酬，乃因張女士受彼就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之員工而適用之規則限制而無法就擔任有關職務收取酬金。

陳建紅女士，經職工代表大會獲選為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開始為期三(3)年。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陳女士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監事而獲支付任何之薪酬。

張燕萍女士，經職工代表大會獲選為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張女士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監事而獲支付任何之薪酬。

徐斌先生，獨立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開始為期三(3)年。徐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林輝先生，獨立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三(3)年。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0,000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其他將不會到期之建議服務協議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在一年內確定無需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同均不得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租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擁有權益。

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於認購事項／配售事項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永寧先生直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江蘇科能，現時持有本公司358,8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總已發行內資股約36.51%，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內資股及H股)約24.11%)90%權益。由於江蘇科能為認購事項項下之1,000,000,000股內資股的認購者，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或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原告索賠。

根據原告索賠，本公司未能支付興建的新南大蘇富特軟件城二期建設項目的費用。有關費用為根據本公司與原告人就上述建設委聘原告人(作為承包商)所訂立的若干合約而應付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75,400,000元。法院已裁定臨時凍結本公司價值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資產，及本公司於南京物聯網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中晟智源科技產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原告、華興及鵬大訂立還款協議，據此，原告索賠之調解款項部分將由鵬大(代表本公司)通過轉讓調解物業結付，部分(就抵銷調解物業價值後的短缺)按原告指定由本公司以現金向華興結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按原告指定的方式向華興悉數償還結算款項，部分由原告同意將所有權轉讓予調解物業，作為實物清償和部分現金。因此，上述凍結令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撤回並解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者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本通函內發出意見及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之衍生工具，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自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各自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作出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沈成基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01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國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4. 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自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自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i)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46樓01-05室）；及(ii)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01棟）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配售協議；
- (c) 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
- (d) 更替及轉讓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33至50頁；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書；
- (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指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之服務合約；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4港元(「配售價」)私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其有效期僅為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計12個月)，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件。」

2.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胞集團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向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更替及轉讓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福基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認購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等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相等於約0.18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進行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合共認購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其有效期僅為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計12個月)，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所有相關註冊及備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件。」

3. 修訂章程

「動議 待獲得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20條，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普通決議案

4. 委任非執行董事

「動議 批准委任徐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為期三年。」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中國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附註：

(1) 投票安排

江蘇科能、安徽九西、東華石油、任何其他股東及涉及或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關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5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有關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印備之指示。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c)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 (d)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4港元(「配售價」)私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其有效期僅為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計12個月)，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件。」

2.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胞集團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向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更替及轉讓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福基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認購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等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該等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相等於約0.18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進行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合共認購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其有效期僅為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計12個月)，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所有相關註冊及備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中國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附註：

(1) 投票安排

東華石油及任何其他股東及涉及或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關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a) H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5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有關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印備之指示。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c)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4港元(「配售價」)私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H股(「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其有效期僅為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計12個月)，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件。」

2. 認購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胞集團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向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更替及轉讓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福基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認購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統稱為「該等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該等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該等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147元(相等於約0.18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價」)進行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合共認購4,000,0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其有效期僅為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計12個月)，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實行或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分別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及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作出所有相關註冊及備案、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中國註冊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附註：

(1) 投票安排

江蘇科能、安徽九西及任何其他股東及涉及或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各自交易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相關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a) 內資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5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內資股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 (b)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有關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印備之指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c)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